

## 附表1

## (機關構學校名稱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

年 月 日填

單位	職稱	官職等	姓名	
本次前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	期間	年 月 年 月 共	日起 日止 日
本次前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(乘) 至_____	轉機(乘) 停留期間	去程 年 月 年 月 共 日 返程 年 月 年 月 共 日	日起 日止 時 日起 日止 時
是否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並影送服務機關(構)學校留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會見對象1	姓名、單位與職銜			
	時間			
	地點			
	會晤議題 與內容			
會見對象2	姓名、單位與職銜			
	時間			
	地點			
	會晤議題 與內容			
事由		說明(檢附文件)		
公務	經所屬機關同意或 核定之活動及行程	(檢附如邀請函、活動行程表等文件)		
	交流活動與業務關 聯性			
	主辦或邀請單位			
	同案其他同行人員	人數		姓名
非公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觀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訪親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須敘明事由) _____			

通報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註：

- 一、 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機(乘)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 赴港澳，如有會見或聯繫下列特定人士，應於7個工作日前完成填具本表及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函知大陸委員會。
  - (一)港澳官方人士。
  - (二)港澳民意代表。
  - (三)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。
  - (四)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。
- 三、 適用對象：本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【含聘僱人員、公營事業機構（純勞工以外之人員）及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】。
- 四、 前開人員在港澳期間，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前開第二點人員，應於返回臺灣後7個工作日內完成主動填具本表通報服務機關(構)學校及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- 五、 不分平日、假日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併同本表於行前至人事差勤系統上傳附件完成請假登錄程序。
- 六、 本表「官職等」填列方式。
  - (一)公務人員或警察人員：如簡任第十二職等、薦任第九職等、警監二階或師（一）級610俸點。
  - (二)聘僱人員：如五等。
- 七、 本表格會見對象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列。